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
E-Mail：meil2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4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縣國民小學教師於布置畢業典禮會場時不慎踩空致受傷，得否請領因公受傷慰問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0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03437378號書函轉貴府同年月1日府人給字第1000290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，指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：一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。……三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。(第2項)前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，指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事故；……第3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，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，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，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。(第3項)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，以其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與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。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……三、教育人員。……。」準





裝

訂

線



此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，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得發給慰問金者，係以其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，又教育人員係得比照辦理。

三、復查本辦法第3條第3項所稱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之認定，依該條文於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時之修正說明略以，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8月2日(100)公審決字第0231號決定書理由所引述之銓敘部同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，且其受傷、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；至所稱「意外事故」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，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、殘廢或亡故之事件(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，皆非所屬意外事故)。

四、又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有關受傷慰問金之核定，係屬服務機關學校權責。是以，本案如經服務學校或貴府依權責查明確係於執行公務時，因突發性之外來事故(非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)致受傷，且該意外事故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

